



后海灣蠔業養殖協會

Deep Bay Oyster Cultivation Association

21
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 43 樓
食物環境衛生署
食物安全中心

日期: 2017 年 8 月 28 日

敬啟者:

有關食物撥雜（金屬雜質含量）規例的建議修訂事宜

后海灣蠔業養殖協會（下稱“本會”）得悉政府由 2017 年 6 月 6 日起，就有關《食物撥雜（金屬雜質含量）規例》（第 132V 章）（《規例》）的建議修訂展開公眾諮詢，為期三個月，特意來函表達業界意見。

首先，本會就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業界諮詢論壇和 2017 年 7 月 11 日及 2017 年 8 月 11 日舉行的兩場公眾諮詢，共三場諮詢會均未邀請養蠔業界參與表示遺憾。

因有關條例直接影響業界的運作及生存環境，本會於第二場公眾諮詢會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，惟提出的問題於諮詢會上未有確實的答覆及解釋，因此特意來函表達業界意見及憂慮：

- (一) 本會代表曾於諮詢會上提出有關“如蠔油檢驗出有金屬超標，責任誰屬”的問題，政府代表表示將會追究原材料—蠔。業界為此感到十分憂慮，因蠔油本身並不真正含有“蠔肉”，大多只是調味料合成物，或以水煮蠔後，取蠔水再加以其他調味料製成，即便是後者，在製造過程中的其他步驟或其他材料均有可能是金屬撥雜來源。如因此直接歸究蠔，對業界十分不公平。
- (二) 修訂建議中亦同時大幅收緊了食物鉛和砷含量標準，例如砷(AS2O3)由 1.4ppm 縮緊至 0.5ppm，由於水產養殖業十分受外來環境影響，如突然大幅收緊標準會令業界無所適從，亦缺乏足夠時間去改善養殖環境及運作模式，嚴重扼殺業界的生存空間。為此本會亦曾於諮詢會提出設立緩衝期的要求，惟迄今未收到政府方面的實質答覆。
- (三) 本會認同食品安全的重要性，亦理解修訂標準的理由。但食品安全某程度上與攝取量更加相關，在現有標準下不會令市民有吸收過多金屬的問題，除非因過量進食而攝取至危害健康的程度。因此，本會相信在修訂金屬雜質含量標準的事宜上有一定的商議空間，希望政府於照顧市民大眾的健康福祉之餘，亦顧及養殖行業的生存環境。此外，在收緊標準的同時，亦給予業界足夠的援助及支持，協助其達到政府所訂立的要求。



后海灣蠔業養殖協會

Deep Bay Oyster Cultivation Association

(四)后海灣的養殖環境是並非業界可以左右的，如果按現時建議的標準立法，如遇上超標的情況，政府將會如何處理業界所面對的問題，又有甚麼辦法去解決呢？所以本會認為，政府應該先把所有問題都深思熟慮，處理好後才立法，這樣才可以確保對社會各界都公平、公正。

(五)政府表示修訂建議是參考國際及鄰近地區的食身物安全標準，但由於各地的生態環境有異，其他地方的標準不一定完全適合香港。因此，本會誠邀有關部門到流浮山后海灣實地視察蠔業養殖環境，及與業界會面了解情況及討論。

本會樂意配合政府就提升食物安全的意願。希望有關當局能盡快跟進有關情況，並採取適當的行動。如有任何垂詢，煩請與本人聯絡：電話： 。

此致

后海灣蠔業養殖協會主席

2017年8月28日